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初審由各系、所、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校內人員違反前項保密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四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班、學程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請長核准後辦理之。

本院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任用資格外，應具有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班、學程之教學、研究及發展有助益者。

第二章 聘任

第五條 新聘教師，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且應事先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第六條 各系、所、班、學程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或十一月二十日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將應徵者名冊、擬聘教師之提聘單、履歷表(含著作目錄)、學經歷證明、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著作審查意見表、系、所、班、學程教評會會議紀錄提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於同年六月二十日前及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審查，複審通過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外審作業由各系、所、班、學程辦理一次。外審審查程序、人數、合格標準及外審意見疑義處理程序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三條有關規定辦理。惟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第七條 新聘教師外審作業，其著作應由各系、所、班、學程辦理外審。

第八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聘任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條 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任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之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且未有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不得申請送審之情形者，得申請升等。

前項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

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其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申請升等教師經歷認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第十二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但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

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教師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等五類。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

研究評核項目，應由院教評會辦理一次著作外審作業，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六人審查。

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通過規定如下：

一、送審教授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八十分者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二、送審副教授以下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者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送審教師符合第十八條所定申請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及格分數依前項送審等級及格分數調降五分，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本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前項第一款疑義經本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前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本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本院教評會於同一升等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院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三條之一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

一、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三、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

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外審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 違反第二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但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含對於外審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十四條 系、所、班、學程應依校的時程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將申請升等教師之申請表、教師證書影本、升等年資證明、送審著作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七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校外審查學者專家推薦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本校教師教學服務評分表、系、所、班、學程研究教學服務評分表提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於同年五月二十日前及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審查，複審通過後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班、學程、召開教評會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五條 系、院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

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應至少五人，委員人數不足之系、所，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 校長核定。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至多仍以五件為限。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以清單方式呈現，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無須檢附著作全文。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由系教評會認定。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

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外審委員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五、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八條 以技術研發領域送審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外，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成果之一，審查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六十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萬元者。

二、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管理費金額達一百萬元或計畫總金額達一千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管理費金額達一百二十萬元或計畫總金額達一千兩百萬元。

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送審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外，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審查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下獎勵合計達五次者：

(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班、學程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百分之十，由本校頒給證明予以獎勵者。

(二)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獲獎者。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

二、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教學傑出獎」(含原教學貢獻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含原教學績優獎)達二次者。

第十九條 初、複審審議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申請升等人員及次一級教評會。

第二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系、所、院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相關作業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兼任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二十二條 教師之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院各系、所、班、學程擬聘用本校他系、所、班、學程、中心之專任教師，須經轉入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入教師原不屬本院時，則需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前項轉系所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

第二十四條 送審著作確有抄襲情事者，除送學校依規定懲處。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